1. 美国铝业公司：一个励志的创业故事人类在1807年发现了铝，并且对铝这种元素做了命名，发现者是汉弗莱·戴维爵士（Sir Humphry Davy）。铝在地球上的蕴藏量非常丰富，到处都是铝，但问题是，铝总是以化合物形式存在的，它不是以单质铝形式存在的。人们在很长的时间里，还不懂得怎么样才能提炼单质的铝。 查尔斯·霍尔（Charles Hall，1863年12月6日-1914年12月27日）在1886年，一位年轻人查尔斯·霍尔（Charles Hall，1863年12月6日-1914年12月27日）发现了用电解的方式能够生产单质的铝。过了三年，1889年他获取了专利。在这个专利保护下，他又找到了一位有钱人投资家艾尔弗雷德·亨特（Alfred E. Hunt）船长，这位船长投资了两万美元，他们就开始能够设厂批量生产铝了。当时要电解铝需要稳定的电源，没有稳定的电源，所以他们只能专门建一个发电厂，自己发电来电解铝。当时每磅铝需要耗电1万千瓦时，最后电解出来的铝锭比金子还贵，两个年轻人就守着这个金子开始创业。当然，在专利的保护下，通过他们不断的创新，铝的产量不断上升，铝的价格不断下跌。1889年铝的日产量只是50磅，到了1937年，也就是48年之后，铝的日产量达到了100万磅。1887年每磅铝的价格是8美元，而到了1941年，也就是54年后，价格从8美元降到了1毛5分钱一磅。你看，大家印象当中垄断者他们是提价、减产，抑制创新、减少消费者的选择。而铝业公司做的恰恰相反，增产、减价、增加了消费者的选择，铝这种金属被广泛运用到生活和生产当中去。

2. 树大招风：美国政府盯上铝业公司由于铝业公司不断地做大，根据已有的反垄断法——谢尔曼法——垄断本身就是过错，政府就发起了漫长的控诉过程。从1937年开始，他们就收集各种证据，控告美国铝业公司。在四年间他们传召了155位证人，收集了1803件证据，还写下了58000多页的法庭文件，目标只有一个——控诉美国铝业公司违反反垄断法，垄断市场。最后地方法院的法官判美国铝业公司胜诉无罪。美国政府不服再上诉，结果案子到了美国最高法院那里，美国最高法院受理了政府的上诉。但有意思的是，美国最高法院受理了上诉以后才发现，他们没有资格审理这宗案子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美国最高法院有好几位大法官，在他们当大法官以前，就曾经卷入到对美国铝业公司的控诉案件当中去了，他们过去已经有过恩怨了，所以他们不适合再在这个案子里面充当法官。那怎么办呢？最后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特殊法令，说这个案子虽然是美国最高法院的案子，但咱们可以让一位美国巡回法院的法官，也就是中级法院的法官来审理，他审判的结果就相当于美国最高法院的审判结果。在中级法院，美国的巡回法院里面，请谁来审这样一个最高法院的案子呢？当然要请一位最德高望重、最厉害的法官来判决，这位法官就是汉德法官（Learned Hand，1872年1月27日 - 1961年8月18日）。这位汉德法官是美国司法史上一位非常著名的法官，在我们讲侵权法的时候提到，有一个公式是专门计算卷入意外的各方所应该承担责任的大小，这个计算公式就叫汉德公式。侵权法里面有这么一个公式，以他的名字命名的。不管怎么样，我们要说的是汉德法官是一位非常睿智、非常有思想、非常有影响力的法官。

3. 一个引人深思的判决：拆分美国铝业公司这个案子的核心问题是，一个企业当它在它的行业里面具有充分市场支配定位的时候，它本身是不是就属于非法的垄断？汉德法官判决说：“是的，企业在自己的行业内拥有足够强的市场支配地位，这本身就是违法的。”我们来细读汉德法官的判词，他说：当然这家公司激发了需求，开拓了金属的新用途，它让我们知道原来铝还可以这么用，但是它也从来没有停止确保自己有能力去满足它所激发出来的需求。是你告诉我们铝能够这么用的，然后你自己又亲自来满足我们的需求，这就是错。法官继续说“这是不容争辩的”，为什么是不容争辩的呢？他说： 铝业公司自己就给自己辩护，‘我们是通过技术努力和创新精神来开展业务的，我们是以公平的手段取得成功的，所以我们应该得到赞许，我们公司不应该受到分拆。’当他们这么说的时候，他们就承认他们就是自己努力来做到这一点的，这不就是企图垄断吗？汉德法官继续说： 谁也没有逼着这家公司，在其他人还没有进入这个行业以前，就不断地把他们公司的规模翻倍再翻倍。这家公司一直坚称自己从来不排斥对手，但你看看他们做什么了？他们坐拥自己的技术优势、贸易渠道、人力精英，然后自己从来不放过那些初露萌芽的机会，总是用新的规模来面对新的对手，人家都没准备好，你就先准备好了。我们想不到有什么比这种行为能更有效地排斥对手了，这就是明晃晃地排斥对手。如果我们不这么理解排斥对手的含义，咱们的反垄断法就会受到阉割，本来要去阻止的那些结盟、做大，就会被放任、被放纵。所以汉德法官判美国铝业公司有罪，案件发回去重审。最后美国铝业公司看到这个判决以后，就自己提出了一个自我肢解的方案，说他们把他们公司分成这几大块可以了吧？这个方案再递交给地方法院，地方法院的法官说：行，就这么办了。就这样，美国铝业公司就被肢解成几家小公司。到今天美国铝业公司还存在。课堂小结今天我们讲了美国铝业公司案，在这个案子里面，法官认为美国铝业公司本身做大就是错。他的判决很引发我们思考。我们很多同学都担心企业做大了以后，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，但是如果你看汉德法官的判决，又似乎觉得他是明晃晃地反对创新、反对企业家精神、反对商业行为、反对竞争，那些通过不断创新而做大的企业，到底应不应该因为做大本身就是错，而遭到分拆的惩罚呢？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。